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9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劉亭蘭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劉亭蘭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聲請人）積欠相對人即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（下稱二信）等債權人債務總額1,585,090元，現每月薪資約29,584元，扣除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8,599元，扶養費用9,300元，顯不足以清償債務，若本院准予開始更生程序，聲請人願摺節支出，願提出1,500元

01 以清償部分債務，爰依法向法院聲請更生程序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：

03 (一)聲請人主張其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曾於與最大債權銀
04 行即二信進行前置調解，調解不成立乙節，有前置協商不成
05 立通知書在卷可佐（卷第19頁），則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
06 前，業經前置調解不成立，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
07 要件，堪可認定。

08 (二)聲請人主張其每月薪資29,584元，經核其112、113年度薪資
09 所得為351,600元、393,189元，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
10 查詢結果可佐（卷第95、97-99頁）；其於114年度1月至6月
11 薪資共202,947元（計算式： $33,300+26,990+29,594+24,675$
12 $+30,649+28,876+28,863=202,947$ 元），有薪資單在卷可參
13 （卷第187-189頁）。據此，其每月薪資應為31,591元【計
14 算式： $(351,600+393,189+202,947) \div 30 \text{月}=31,591$ 元，元
15 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又聲請人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8,599
16 元，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4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5,
17 515元之1.2倍即18,618元，應屬可採。又其主張其育有一
18 女，扶養費用9,300元乙節，未經聲請人提出單據為證，惟
19 本院以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15,515元之1.2倍即18,618元，
20 以扶養義務人2人計算（卷第113-114頁），聲請人上開主
21 張，應屬適當。依此，聲請人每月薪資餘額為3,692元（計
22 算式： $31,591 \text{元}-18,599 \text{元}-9,300 \text{元}=3,692 \text{元}$ ）。聲請人另
23 有保單，保單價值準備金為97,411元，有合作金庫人壽保險
24 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15日（114）合壽行字第1140801號函
25 可參（卷255頁）。

26 (三)則本件依如附表所示債權人陳報資料，縱編號1債權人得以
27 擔保品足額清償，聲請人尚有如附表編號2至11所示債權額
28 （含本金、利息），其債務總額為1,241,853元，扣除保單
29 價值準備金97,411元，尚餘1,144,442元（計算式： $1,241,8$
30 $53 \text{元}-97,411=1,144,442 \text{元}$ ），以聲請人現在薪資收入及支
31 出，需耗時25.83年（計算式： $1,144,442 \text{元} \div 3,692 \text{元} \div 12$

月≡25.83年)方能清償完畢,顯然難以清償,如不予更生
重建生活,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。
四、綜上所述,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虞,有藉助更生
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,以重建其經濟生活
之必要;復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
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,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
先權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,200萬元,則債務人提出本件更生
之聲請,當屬有據,揆諸首揭說明,應予開始更生程序,並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,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玉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書 記 官 康綠株

附表(幣值:新臺幣):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本金	債權利息	本院卷
1	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	2,472,550元		第415頁 (有擔保品)
2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49,977元	11,305元	第179-185頁
3	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4,857元	3,945元	第193-201頁
4	永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9,908元	6,133元	第213-219、235-254頁
		518,005元	27,792元	
5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3,954元	2,929元	第227-233頁
6	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	60,805元	4,826元	第259-263頁
7	元大商業銀行股	47,835元	2,812元	第265-269頁

	份有限公司			
8	創鉅有限合夥	95,595元	6,596元	第383-393頁
9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69,978元	4,601元	第395-397頁
10	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未陳報		
11	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未陳報		
	編號2至11合計	1,170,914元	70,939元	